**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盐仓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二、项目内容：**对盐仓街道辖区内的建成区及农村区进行保洁管理服务。

三、**招标需求：**

（一）、**保洁主要范围内容：**盐仓街道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本岛西南部，隶属舟山市定海区，地域面积约33.4平方千米盐仓街道水陆交通便利，有鸭蛋山轮渡航线连接[宁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1%E6%B3%A2%22%20%5Ct%20%22_blank)[白峰](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9%BD%E5%B3%B0%22%20%5Ct%20%22_blank)，兴舟大道、昌洲大道、定岑线、鸭老线等主干公路。辖区内有7个社区，分别为虹桥社区、昌洲社区、兴舟社区、叉河社区、塔山社区、惠舟社区及新螺头社区。本项目为盐仓街道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清扫、垃圾（包括装修垃圾、餐厨垃圾等）清运、公厕保洁、公共垃圾果壳箱日常清理维护、无主垃圾清理和公交车停车点的日常保洁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具有保洁或垃圾清运或物业管理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同时，不接受联合体报名，项目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招标人为舟山市外的法人企业，中标后须在舟山本岛设立相应分支机构（须经工商注册登记）。

**（三）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良好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四、人员、设备配置及预算费用：**

1、预算费用725万元/年（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奖金、高温费，人力垃圾车、劳保用品、保洁材料耗材、清扫清运机动车辆、洒水车、车辆保险、油费、维修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人员配置最少投入130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3名，机动车驾驶员21名，机动车辅助人员21名，道路清扫保洁员35名，公厕清扫员9名及三轮车清扫员40名。保洁人员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男性年龄63周岁以下。

3、保洁设备配备：投标人须配备道路机动洒水车1辆、机动扫路车4辆、机动压缩垃圾车7辆、机动后置垃圾车5辆、机动餐厨垃圾清运车1辆、机动冲洗车3辆、人力垃圾车40辆。车辆设备为本项目专门使用，须停放于招标人指定场地，不得用于其他。

4、合同服务期内，如新移交道路等使保洁范围面积增加，经采购人核定同意后，保洁人数可根据实际保洁需求适当增加，费用按中标价同项目工种综合单价费用计取。

**五、环境卫生保洁要求：**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实行全日8小时全天候循环保洁制（6:30-10:30;下午12：30-16：30，根据不同季节作业时间作适当调整）。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要求做到保洁时间、保洁人员、保洁范围、保洁成效、保洁清运五落实。

**1、环境保洁标准：**

建成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绿地、城市家具设施等。

要求：道路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100%。路面干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楂、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砂石）；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侧石、下水口尖清洁；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窨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窨井1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严禁将垃圾倒入果壳箱；三根扫干净（即墙根、树根、电杆根），两沟口干净（下水道口、明沟）；城市家具、包括公园内设施（如果壳箱、指路标志、电灯杆、交警杆、公交车棚、休息座椅、桌子等）无积灰、无污泥、无小广告，保持整洁。

二、公厕保洁标准

1、公厕周围环境整洁，墙壁内外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乱拉。

2、做到无蜘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

3、厕内干净，便槽畅通，蹲位整洁，无污迹、无尿碱、无便垢、无异味。

4、全日保洁，多次冲洗，无蚊蝇。

5、内外部照明工具、标志、洗手器具、窗台、玻璃等无积灰、污物。

6、工具、物品摆放整齐。

7、及时倒空、清理废篓，做到不满溢。

8、发现公厕设施损坏、运转不正常要及时上报、及时维修。

9、设施维修或停水等原因公厕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张贴或悬挂标示。

10、厕所9个,实行24小时保洁制分别为连心路厕所、娄家车站厕所、航标北路厕所及轮渡公司路口厕所；余下5个厕所实行14小时保洁制度。

三、垃圾清运标准

1、垃圾清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无满溢，垃圾量不超过垃圾桶的三分之二，垃圾桶四周保持整洁。

2、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桶（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5、废物箱、垃圾桶的垃圾要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6、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7、收集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8、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撒漏。

9、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10、倾卸垃圾时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四、要求达到保洁标准的时间段

1、公厕：早6:00 ~ 晚8:00

2、其他区域：6:30-10:30;下午12：30-16：30，根据不同季节作业时间作适当调整

五、文明形象标准

1、服装配备统一,整洁大方。

2、生产工具无乱堆放，机械设备无乱停放，停放有序。

3、清运车驾驶员无饮酒作业等。

六、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四**、有关规定

1、中标单位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单位及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员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招标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3、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台帐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帐、作业质量自查日记、作业计划等。

5、合同期内保洁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五）、环境卫生考评形式：**

1、考核人员由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主管部门组成。考评工作采取“三个结合”：即日常检查与专门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可采用明查和暗查方式，日常检查记录在案，按照《环境保洁检查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月底考评小组根据每月定期检查综合考评情况进行打分。

2、考核采用100分制，道路保洁50分、垃圾清运保洁40分、反应问题处理10分。每次考核95分（含95）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值在90-94（含90分）为良好；得分值在80-89（含80分）为合格；得分值在60-79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如全年月度考核得分值为均良好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如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3、奖励：**

1、如全年月度考核达到优秀的，采购单位将作适当奖励。

附表

环境卫生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道路保洁（50分） | 1、作业人员未按时上岗到位，脱岗，坐岗、串岗、聚众聊天，作业时不穿戴统一服装，每人每次扣2分 | 8 |
| 2、路面清扫不净，有垃圾、碎石砖瓦、浮土、污泥、洒落物、路边绿化带有垃圾、杂物堆积等，每处扣1分 | 18 |
| 3、垃圾箱（桶）、果壳箱未保持干净，每处扣1分。 | 10 |
| 4、墙上、桥梁、电（灯）杆、公交候车亭等公共区域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1分。 | 6 |
| 5、公厕未按要求及时保洁、清理的，每次扣2分。 | 8 |
| 垃圾清运保洁（40分） | 6、未做到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无满溢、垃圾桶四周清洁的，每次扣3分。清运车驾驶员饮酒作业的，全扣。 | 15 |
| 7、清运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等二次污染路面现象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3分。 | 9 |
| 8、未保持清运车车容车貌整洁、密封、无挂钩挂物、车况良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1分。 | 7 |
| 9、对道路两边、场地各种无主垃圾未在24小时内及时清理、清运的，发现一次扣3分。 | 9 |
| 反应问题处理（10分） | 10、未按时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突击性任务布置不及时落实、推诿的，每次扣2分。 | 4 |
| 11、保洁、清运不及时、不干净，情况属实，造成投诉、曝光或被上级检查批评的，每次扣3分 | 6 |
| 奖惩机制 | 1、当场发现偷倒各种垃圾、违规堆放、沿途洒落、破坏绿化等成功阻止，并举报管理部门当场处置成功的，当月度每次加1分（注：需拍下照片作为证据）；经核实处理突发情况及时、妥当，避免业主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或有重大事迹、突出表现受到上级单位表彰、新闻媒体、群众表扬的，酌情加分。2、考核达到优秀的，奖励1~3万元不等。3、对考核合格的给予每一分500元的处罚。4、对考核基本合格的给予每一分1000元的处罚。5、对考核不合格的，只支付保洁人员基本工资。 |  |
| 总分 |  | 100 |

备注：①考核方式：实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检查相结合。②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90-94（含90分）为良好，80-89（含80分）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监督管理措施：**

1、积极落实园区日常巡查工作，加强对道路、绿地、厕所等环境保洁排查，对于不合格服务一经发现，及时纠正，督促整改。

2、按照《环境保洁考核评分标准》，强化检查、监督考核，针对作业效果实行奖惩，强化保洁责任意识。

3、加强对项目建设、绿化种植养护的环境卫生监管，加大对市政设施巡检，督促落实卫生保洁、安全防护、损坏修复。

4、积极开展部门间的工作联动，加大对垃圾偷倒、违章搭建、沿路堆放等行为巡查监管，配合开展专业管理与企业自治相结合的城市环境管理模式，在做好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公共配套设施巡查上报的同时，加强宣传提高企业自身环境卫生意识。